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976號

上訴人 蘇哲雄  
蘇錢蜜  
蘇雋文  
潘琮茹  
蘇奕綸  
蘇心平

被上訴人 鄭敦頤（原名萬敦頤）

鄭秀芬  
萬德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197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蘇哲雄、蘇錢蜜、蘇雋文、潘琮茹、蘇奕綸、蘇心平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蘇哲雄、蘇錢蜜、蘇雋文、潘琮茹、蘇奕綸、蘇心平（下合稱上訴人等6人）對民國113年8月13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197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三重簡易庭於113年9月6日以1

01 12年度重簡字第1976號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  
02 正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等6人指定之送達  
03 代收人吳孟勳律師，上訴人等6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  
04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  
05 本院答詢表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上訴人等6人之上訴自非合  
06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0 法 官 趙伯雄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7 書記官 王春森